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浩宁达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浩宁达(00235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3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浩宁达(002356)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6月5日起参加交通银行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交通银行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359);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5年6月5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台或者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申购或定投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6月5日起参加海通证券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海通证券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359);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均为自2015年6月5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海通证券办理申购或定投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海通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6月5日起参加国泰君安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国泰君安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359);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君安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国泰君安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国泰君安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泰君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等,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剩余本基金基金份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20%
T≥1年	0%

注:(1)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天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股票;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股票;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基金代码:253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228)和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代码:001221)。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申购费率为1.50%,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9852.22份。持有超过六个月后,但持有未满一年,该投资者将这9852.22份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9852.22×1.120= 11034.49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1034.49×0.2% =22.07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0-1.50%),0] = 0;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34.49-22.07)× 0/(1+0)=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1034.49-22.07-0=11012.42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1012.42/1.0000=11012.4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3)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3)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4)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5)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邮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425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350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1350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4,000,000元(含税)。2014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0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

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联系传真:0576-84066800

七、备查文件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15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5月		2015年1-5月		2015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73,996.03	36,711.39	328,447.08	170,588.57	1,500,670.05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733.25	197.14	8,031.12	1,127.05	11,435.14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5.64	1,980.90	6,019.41	3,940.28	23,940.2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11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任丘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了一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成交金额(万元)	保证金金额(万元)
2015096	雁翎工业园区北区、规划紫荆道西侧、规划长七路北侧	22,917	工业用地	50年	516	100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22,917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关于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5日起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

二、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工商银行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三、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华联矿业(股票代码:600882)"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华联矿业"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联矿业"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华联矿业"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通知,由于公司存货较多且大部分为人参,现要求公司对人参价格发生变动的风险予以披露。根据深交所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近三年人参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人参全产业链”的打造,为保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储备,公司近几年加大了人参的采购力度,增加了人参的库存量。从人参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的采购情况来看,近三年鲜人参及红参的价格一直处于上涨的趋势,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鲜人参	120元/公斤	140元/公斤	160元/公斤
红　参	450元/公斤	580元/公斤	630元/公斤

二、影响人参价格的主要因素

影响人参价格的主要因素包括供求关系及种植面积。目前,我国人参消耗的主要市场包括药用市场和保健品市场。从趋势上看,药用市场的人参需求量较为稳定,但随着人参药食同源不断深入和人们保健意识的日益提高,保健品市场的人参需求量不断增加,从而导致了人参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这也导致了近几年人参价格一直保持上涨态势。同时,随着国家进一步收紧林地种植面积的审批,人参传统种植模式的面积面临逐渐下降的局面,未来人参种植将向非林地栽参的模式转变,而采取非林地人参种植模式则需要种植经验和方法的积累。我公司是国内最早采用非林地人参种植模式的企业,根据公司多年的人参种植经验,非林地栽参的种植周期为7年。为此,公司根据多年的经验及市场调查结果认为,人参价格虽然有一定的下降风险,但风险较小,从长远来看仍将保持上涨态势。

综上所述,鉴于人参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及人参价格的上升趋势,我们认为公司的人参存货不会产生潜在的减值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 - 040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的通知,金浦集团于2015年6月3日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1月3日。

截止本公告日,金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20,074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184,0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的股份为0股。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5-03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4日,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6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